



陕保中心

SHAANXI SECURITY SERVICE CENTER

# 西安市文物局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文物局

乙 方：陕西保安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0日

合同期限：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西安市文物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3390G

联系电话：029-86788208

乙方：陕西保安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永信路与太华北路交汇处安徽大厦 25 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2205551472

联系电话：029-86122386

根据甲方环境情况和需要，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公平、平等的原则，达成以下的保安服务合同：

### 一、服务地点

西安市凤城8路109号。

### 二、服务的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监控室**的安全值守服务。双方可商定额外服务并签订补充合同。除本合同及其附件有特别约定外，乙方应确保其将尽力提供符合甲方利益及声誉的具有竞争力的服务。

###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经双方协调并书面确认后，合同期限可做相应调整。

#### 四、费用及人员要求

保安人员总数4名，每人每月3732.00元，合同履行期服务费金额总计：**壹拾柒万玖仟壹佰叁拾陆元整（¥179136.00）**。以上费用包括：服务安全人员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所有的基本工资、奖金及必须依法为员工缴纳的社保等各项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减额支付服务费。

#### 五、支付方式

（一）付款方式：实行按月支付制，合同签订后甲方于每月20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个月服务费计：**壹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14928.00）**，下次支付顺日衔接核算，以此类推。

（二）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金额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三）超工时补贴甲方在当月25日前结清。

（四）付款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或以现金人民币支付。

####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对不称职的安

全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若发现安全人员严重违纪，乙方应当天立即更换该人员；若发现安全人员不能胜任本职，甲方应直接向乙方通报，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调配其他称职的安全人员上岗。

（二）甲方可要求乙方对各岗位安全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没有达到要求的人员进行处罚和更换。

（三）本着尊重劳动者的原则，甲方无权限定安全人员的长相、籍贯、肤色，不得在未征得乙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增减保安岗位（若甲方要求增减保安岗位，则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市场部），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实行），不得直接调动乙方队员从事与保安服务无关的工作。

（四）甲方不得提出不合法的要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国法律和法规。

（五）甲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从合同终止日起二年内聘用乙方曾经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任何乙方雇员。

（六）依据诚信原则或公序良俗，乙方安全人员在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由人为或意外原因造成危难情形，致使生命安全等重大人身利益面临或处于严重不利的情形下，甲方应采取适当的，积极的救助行为，例如采取最有效、最及时的救助方法，在安全人员无法亲自救助时，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



(七) 甲方负责保安服务所需办公室/休息室、桌椅、储物柜、简易急救箱、其他工作必需用品。

##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声明及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服务的法定能力、资格、批准及执照。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国法律和法规。

(二) 乙方保证其派遣至甲方的安全人员勤奋尽责及有相关经验，并认真履行和遵守甲方的**监控室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守则。

(三) 乙方确认所有派遣至甲方的安全人员均由乙方自费聘用。

(四) 乙方监控服务人员在执勤过程中，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责任认定或由有关权威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投保的[下列保险]负责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申请理赔，甲方予以协助。若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或不足额赔付的，乙方亦不免责，仍需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雇主责任险保单号：AXIAX1137123QAAA15C；单人限额90万元。**

(五) 乙方的赔偿范围仅限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司法机关查明和认定的损失额度，不包括甲方账目清理出现的差额或库存盘点发现的短少。

(六) 乙方监控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

(七) 乙方须遵循甲方的指示和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甲方同意的维护公共安全、防火安全和劳动保护的规则。乙方应保养甲方提供的设备、家具，保持良好的秩序并符合标准。

(八) 甲乙双方需及时做好高温、严寒等极端天气劳动保护相关准备。在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降温、御寒、避险措施等方面，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九) 甲方负责保安服务所需的服装、皮鞋、交通费、保暖大衣、防暑用品等。

## 八、保密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除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此透露给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

(二)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情况都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乙方都不得将此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员工遵守本保密要求。

## 九、合同的修订和终止

(一) 合同到期后，若双方还有正在履行的服务，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等服务履行完毕之日。

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期满、终止、解除后，甲方需结清所有应付费用。合同双方仅可以以书面补充的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本合同所依据的基本情况和数据发生了根本改变，以致造成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受到未能合理预计的严重损失，合同双方应在公平的情况下协商解决此问题。

（三）乙方不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定资质和条件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前述权利时，不影响甲方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四）甲方若要提前解除本合同，应选择以下方式之一：

1、甲方若提前不少于90天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则不须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应提前不少于30天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因提前解约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租、保险费、遣散费等，按实计算）。

3、乙方若要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不少于30天书面通知甲方，则不须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在撤离准备期内，需配合甲方做好相关交接工作。无论何种方式提前解除合同，甲方仍应就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的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五）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60日前，双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是否续签及续签新合同的相关事宜。



## 十、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服务队伍的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不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甲方业务终止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甲方违规指派乙方安全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乙方安全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由于发生下述定义的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不可抗力因素而推迟或暂时阻碍了本合同的履行并且一方已按此条款规定通知另一方，甲方或乙方都不应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而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①自然力；

②政府机构或甲方的土地所有者发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指令要求对土地、财产、全部或部分设施实施征用或没收而造成供应、物资或劳动力无法使用；

③任何政府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为政府机构工作或在政府机构授权下的人的作为或不作为；

④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

⑤暴乱、叛乱、破坏活动、罢工及恐怖行动；

⑥其他法定情形。

（三）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指明发生的事件和造成拖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的情况并尽其努力挽回该延迟的发生。

（四）在接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通知后，双方应立即协商并达成一份双方都能接受的行动计划以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双方就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后及在争议处理

过程中，双方均不应因争议的发生而改变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争议被最终裁决后，除因裁决而改变合同相应条款的履行外，其他内容仍应按合同继续严格履行。

###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文物局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谭家支行

账 号：2701031301201000078854

甲方地址：凤城 8 路 109 号

乙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永信路与太  
华北路交汇处安徽大厦 25 层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029-86122381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监控室管理制度

### 监控室管理制度

为加强视频联网系统监控中心的管理，确保视频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运作，充分发挥其作用，切实做好文物安全工作，特制订本规定

#### 一、值班人员的主要职责

1、建立值班制度，监控中心必须 24 小时有工作人员值守。值班人员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对值班期间发生的异常情况进行详实记录，对重要图像信息资料有效存储，

发现可疑情况或异常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同时向西安市文物局督查和安全处报告。

2、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视频监控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述当班工作情况及下一班应注意事项，同时移交监控设备，经检查正常后方可下班。

3、严格按照监控系统操作使用手册的规定操作和使用，熟练掌握监控系统操作技术。

4、对接入单位的视频进行循环浏览，及时发现安全及设施异常情况。交接班时交班人与接班人必须共同完成浏览全部接入单位视频，并交接情况。

5、非监控人员不准进入视频监控室，监控中心的值班人员值班



期间不得脱岗离岗。

6、保持视频监控室内部干净、整洁，值班期间保持室内卫生干净整洁。

7、爱护监控设备，建立图像信息采集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制度、一旦出现视频信息中断，立即通知运维公司，及时排除故障，保证图像信息采集系统的安全运行。

8、视频监控中心的视频监控图像使用登记制度。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禁将管理权限密码、相关影像信息和原始数据提供给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复制或向外单位及个人提供图像信息资料，并做好图像信息资料使用登记管理。

9、严格控制供电系统负荷，未经许可的附加电器一律不准使用。

## 二、注意事项

值班人员若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当值时，可自行协商调班，同时须向相关处室报备，严禁擅自离岗或脱岗



陕保中心

SHAANKI SECURITY SERVICE CENTER

## 附件二 雇主责任保险保险单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 雇主责任保险（2016版）保险单

保单流水号: DZBZ23000000156916

保险单号: AXIAXI137123QAAAA15C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 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以保险费的交付为生效条件。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保单专用章

签发机构: 陕西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保险消费投诉电话

95500-3-4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以东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邮政编码: 710061

经办: 尚宝林

联系电话: 95500

制单: 史泽华

核保: 王红梅

签发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总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http://www.cpic.com.cn>

第1页/共41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 雇主责任保险（2016版） 保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 AXIAX1137123QAAAA15C

#### ● 投保人信息

名称: 陕西保安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永信路与太华北路交汇处安徽大厦25层

#### ●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陕西保安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永信路与太华北路交汇处安徽大厦25层

#### ● 营业性质

安全保护服务

#### ● 区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 计费基础

本保单按被保险人每人赔偿限额计算保费。

工种序号	工种	人数
1	保安人员	935

#### ● 保险责任

保障项目	每人限额	费率(%)	每人保费
雇主责任	CNY990,000.00	0.323232	CNY320.00
其中:死亡/伤残赔偿责任	CNY900,000.00	0	CNY0.00
其中:伤残赔偿责任	CNY900,000.00	0	CNY0.00
死亡赔偿责任	CNY900,000.00	0	CNY0.00
误工费/意外医疗	CNY90,000.00	0	CNY0.00

#### ● 免赔信息

1、雇主责任保险(2016版)条款-雇主责任:每次医疗费用事故每人绝对免赔额为 CNY200.00元。

#### ● 保险期间

共365天,自2023年01月13日 00:00:00起至2024年01月12日 24:00:00止

#### ● 保险费合计

除税金额:人民币 贰拾捌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CNY282,264.15)

税额:人民币 壹万陆仟玖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CNY16,935.85)

总计:人民币 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CNY299,200.00)

#### ● 缴费计划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3年01月12日	100%	CNY	299,200.00

● 共保信息

序号	共保方名称	份额(%)
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20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10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50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1、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附加险“自动保障新增雇员条款”中被保险人应在30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同时提供被保险人新增雇员清单。保险人通过批单的方式变更，保险人按日比例加收或退还超过部分保费。

但出险时被保险人需提供相应的上岗人事证明、用工记录、用工合同等可以证明劳动关系和用工时间的文件。

2、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附加险“扩展工伤责任认定条款”中发生人身死亡、伤残的，若被保险人选择先向其他任何途径索赔并获得赔偿的，不影响被保险人从本保险获得赔偿。

3、被保险人的保安人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负责赔偿：

- (1) 死亡赔偿金，保险人按照每人责任限额赔偿。
- (2) 残疾赔偿金，保险人按照下表确定的残疾赔偿比例乘以每人责任限额赔偿。

项目 伤害程度 残疾赔偿比例

- (一) 一级伤残 100%
- (二) 二级伤残 90%
- (三) 三级伤残 80%
- (四) 四级伤残 70%
- (五) 五级伤残 60%
- (六) 六级伤残 50%
- (七) 七级伤残 40%
- (八) 八级伤残 30%
- (九) 九级伤残 20%
- (十) 十级伤残 10%

注：上述伤害程度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鉴定的伤残程度为准。

(3) 医疗费用，包括治疗费用、伙食补助费、交通费、住宿费、康复费、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保险人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如被保险人保安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的全额或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 误工费用，保险人的赔偿标准为：该名保安人员的月工资标准/30 ×（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最长赔付天数365天；月工资标准按照该名保安人员在事故发生时合同约定的实际工资计算（年工资标准/12）；不能提供实际



工资的,按照事故发生日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包括节假日。如被保险人保安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误工费用的全额或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注:保安人员的实际工资以保安人员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或出险时近三个月的工资表所载为准。

(5)本保险合同所称保安人员,也是条款中所称“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或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实习生。

4、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保安人员死亡或残疾的,保险人对死亡或残疾赔偿金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5、被保险人的保安人员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保险人直接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保险金。或根据被保险人出具的委托书要求,被保险人对保安人员应付的赔偿责任确定的,保险人直接向该受害保安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保安人员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保安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6、兹经双方同意,保安人员为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牺牲,且符合《烈士褒扬条例》中烈士评定标准被评定为烈士的,死亡赔偿金额为对应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2倍。评为省级以上见义勇为人士的,死亡、伤残赔偿金额对应每人死亡、伤残限额的1.5倍。

7、被保险人的保安人员入职七天以上,且已办理投保手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赔偿限额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的保安人员入职七天以内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且鉴定为工伤死亡的;按照每人死亡赔偿限额的 50%赔付

8、合同解除特别约定

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限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限截止日期间天数/保险期限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

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保险期间内,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赔偿金额之和,但不包括法律费用。

未决赔款是指保险人确定的案件估损金额。如投保人对未决赔款金额有异议,则保险人在未决案件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9、违反条件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10、宿舍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宿舍内遭受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11、非工伤意外事故补偿保险条款



陕保中心

SHAANKI SECURITY SERVICE CENTER



官方微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非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 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补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的规定, 在保险单约定的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每人死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在保险单上另行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 对“非工伤意外事故补偿保险条款中”“24小时个人意外事故条款”中被保险人的保安人员非工伤意外事故补偿及24小时意外事故的赔偿限额约定如下: 累计责任限额、每人死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误工费用责任限额均不超过主险赔偿限额的25%。

医疗费用, 保险人在扣除200元免赔额后, 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按照90%比例予以赔付, 误工免赔额为5天。

12雇主责任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900万元,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90万元, 年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90 万元。每人意外医疗、误工费责任限额9万元, 每人生活意外、非工伤意外限额, 均以以上各项责任限额的25%为上限

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年累计责任限额 400 万元, 每次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 万元, 每次人身伤亡、医疗、误工费赔偿限额 200 万元, 每人每次人身伤亡、医疗、误工限额不超过基本险每人限额

误工费绝对免赔: 免赔5天。第三者责任险项下免赔: 财产损失: 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两每者以高者为准。 人身伤亡: 无免赔。

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 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 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 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 ● 附加条款

- 1、就餐时间条款
- 2、食品、饮料中毒条款
- 3、短期海外公干条款
- 4、运动会和社交活动条款
- 5、特殊天气条款
- 6、第三者责任险
- 7、核子辐射责任条款
- 8、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条款
- 9、扩展工伤责任认定条款
- 10、紧急运输费用条款
- 11、自动保障新增雇员条款
- 12、雇主责任保险附加24小时个人事故条款
- 13、宿舍责任条款
- 14、非工伤意外事故补偿保险条款
- 15、违反条件

保单打印时间: 2023年01月12日 16:59